

东宫·西宫

王小波作品系列

调查报告与未竟稿精品集



最新典藏插图本

阿根廷Mardel Plata电影节

最佳编剧获奖作品

中国第一本男同性恋研究调查

学术专著

东宫·西宫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宫·西宫：调查报告与未竟稿精品集/王小波；李银河著.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6

(王小波作品系列)

ISBN 7-5613-3602-0

I. 东… II. ①王…②李… III. ①社会调查—调查报告—中国—现代②电影文学剧本—作品集—中国—当代③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①D668②I2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6164 号

图书代号：SK6N0733

东宫·西宫——调查报告与未竟稿精品集

著 者：王小波 李银河

插 图：李 想

责任编辑：周 宏

特约编辑：陈 江

装帧设计：蒋宏工作室

出版发行：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西安市陕西师大 120 信箱 邮编：710062)

印 刷：保定天德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9×1194 1/32

字 数：200 千

印 张：10

版 次：2006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13-3602-0/I·398

定 价：20.00 元

目录

他们的世界——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	1
作者序	1
第一章 引论	5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同性恋现象	5
第二节 同性恋现象普遍存在	11
第三节 研究样本及方法	18
第二章 形成原因	21
第一节 同性恋成因理论综述	21
第二节 认同男性的男同性恋者	27
第三节 认同女性的男同性恋者	34
第四节 境遇性同性恋者	38
第五节 入道方式	41
第三章 感情生活	49
第一节 与异性恋感情相似之处	50
第二节 与异性恋感情相异之处	54
第三节 同性恋恋爱事件实录	60
第四节 A 的感情生活	70
第四章 性生活	79
第一节 性观念	79
第二节 角色问题	80
第三节 性行为方式	86
第四节 性感标准	93





第五章 婚姻生活	100
第一节 不愿结婚	101
第二节 不得不结婚	108
第三节 婚姻关系	110
第六章 社会交往	119
第一节 交往方式	119
第二节 交往的限制	130
第三节 男妓问题	135
第四节 J 的外地之行	140
第七章 价值观念	157
第一节 同性恋是罪恶	157
第二节 同性恋是疾病	160
第三节 同性恋是一种生活方式	163
第八章 同性恋社会地位的变迁	172
第一节 历史上的处境	173
第二节 同性恋法律地位的改变	176
第三节 公众对同性恋态度的改变	182
第四节 如何看待同性恋现象	188
跋	191
东宫·西宫（电影剧本）	193
大学四年级	231
黑铁公寓	281
茫茫黑夜漫游	295
夜里两点钟	306



他们的世界

——中国男同性恋群落透视

作者序

当我们对我国的同性恋现象进行研究时，常常为这样的问题所困扰：你们为什么放着很多重大问题不去研究，而去研究同性恋？假如这种诘难来自社会学界的同仁，并不难回答。正文中将有专门的章节，讨论做同性恋研究的原因。难于答复的是来自一般人的诘难。故此这个问题又可以表述为：你们作为社会学者，为什么要研究同性恋？回答这个问题的困难并不在于我们缺少研究同性恋的理由，而在于我们缺少做出答复的资格。众所周知，只有一门科学中的出类拔萃之士，才有资格代表本门科学对公众说话。

然而我们又不得不做出解释。我们做这项研究所受到的困扰，不只是诘难。像这样一部严肃的学术著作，在内地竟找不到一家出版社肯予出版。假如这是因为经济方面的原因，那么我们也并没有什么可抱怨的。所有的编辑都说，公众关心这样的问题，这本书会有销路。尽管如此，这本书仍然不能出版。问题在于，社会中有一部分人不赞成研究同性恋。毛泽东曾说，对牛弹琴，如果去掉对听琴者的蔑视，剩下的就只是对弹琴者的嘲弄。虽然如此，我们仍不揣冒昧，不惧嘲弄，要对公众陈述社会学和人类学的立场，以及根据

这样的立场，对同性恋的研究为什么必不可少。

半个世纪以前，在文化人类学中处于泰山北斗地位的马林诺斯基为费孝通所著的《江村经济》一书作序时，对费孝通的工作给予极高的评价。马林诺斯基认为，这本书的最大优点在于，它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人在本乡人民中进行观察的结果。正因为有这样的特点，所以它是一个实地调查者最珍贵的成就。

费孝通的研究对象是一个社区，包括了社区生活的每一个方面。这样的研究在深度和研究方法等方面，与我们的研究有很大不同。但是这项研究中有一些宝贵的经验，值得我们记取。这就是，作为土生土长的人，对熟悉的人群做实在的观察，不回避生活的每一个侧面。这种实在的作风乃是出于以下的信念：“真理能够解决问题，因为真理不是别的而是人对真正事实和力量的实事求是”。

站在这种信念的对立面的，是学院式的装腔作势，是“以事实和信念去迎合一个权威的教义”。于是，如马林诺斯基所言，“科学便被出卖了”。

我们发现，在社会科学的出发点方面，有两种对立的立场：一种是说：科学在寻求真理，真理是对事实的实事求是；另一种则说，真理是由一种教义说明的，科学寻求的是此种真理正大光明的颂辞。一种说，科学不应屈服于一种权威的教义；另一种说，科学本身就是权威的教义。一种说，不应出卖科学；另一种说，不存在出卖的问题，它自从出世，就在买方手中。一种说，在科学中要避免学院式的装腔作势；另一种则说，科学本身不是别的，恰恰就是学院式的装腔作势。一种说，科学是出于求知的努力，是永不休止的学习过程；另一种则认为，科学原质是天生所有的，后天的求学乃是养浩然正气。凡有助于正气的，可以格致一番，而不利正气的，则应勿视勿听，以求达到思无邪念的境界。

站在前一种立场上，我们认为，中国的同性恋现象是一



种真正的事实，不能对它视而不见，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这个研究的唯一目的，就是想知道中国现有的同性恋群体是什么样子的。而站在后一种立场上，我们会发现自己是发疯了。这种研究不风雅，也难以学院式的口吻来陈述。最主要的是，在这项研究中，不能够直接表现出我们社会中居于主导地位的意识是多么的正确和伟大。

这后一种立场，我们称之为“意识形态中心主义”。从这一立场出发所做的研究，只是为了寻求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好评，故而它是按照可能得到好评的程度来构造研究的方向和结果的。从事这种研究，因为预知了它的结果，同手淫很近似。一个男人在手淫之先，就预知结果是本人的射精。然而这并不妨碍手淫在他想象中有声有色地进行，这是因为有快感在支持。对于从意识形态中心主义立场出发的研究来说，来自意识形态方面的好评就具有快感的意味。而且，这种活动绝对不会产生任何真正的果实。

在说明了这一点之后，就可以对公众说明我们研究同性恋的初衷了。我们是真诚的求知者，从现存的事实看，同性恋现象无论如何也是值得研究的。以保守的估计来说，同性恋者至少站总人口的1%，这肯定够上了必须加以研究的规模。同性恋活动影响到家庭和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其影响因此超过了1%的规模。中国的男同性恋者多数是要结婚的，必然对女性的婚姻生活有重大影响。上述的任何一条，都成立为研究的理由。

此外，还有一个理由，就是弗罗姆倡导的人文主义立场。马林诺斯基也说过，科学的价值在于为人类服务。我们不能保证每次研究都有直接的应用价值，但应保证他们都是出于善良的愿望。我们在做同性恋研究时，对他们也怀有同样善良的愿望，希望能对他们有所帮助，而不是心怀恶意，把他们作为敌对的一方。我们始终怀着善意，与研究对象交往。这样的立场，我们称之为科学研究的善良原则。



以上所述，可以概括为科学研究的实事求是原则，反意识形态中心主义原则和善良原则，这些原则就是我们研究同性恋的出发点和最终目的。在正文开始之前，略加陈述，以期求得读者的共鸣，是为序言。

王小波 李银河 王小平

从一九八〇年十二月起，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这是中国历史上一个伟大的转折点。在这一过程中，我们看到了许多新的希望，也看到了许多新的问题。在科学研究的领域，我们更应该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对任何形式的意识形态中心主义。同时，我们也应该保持善良的心态，尊重每一个人的权利和自由。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地了解科学，推动社会的进步。



第一章 引论

第一节 为什么要研究同性恋现象

同性恋行为是指以同性为对象的性爱活动；同性恋者则是以同性为性爱对象的个人（男人或女人）。虽然同性恋现象古而有之，但同性恋这一概念却是晚近才出现的。随着19世纪对人类个性发展与人类性行为研究的开展，人们才开始了对同性恋现象的研究，创造出同性恋这一概念。今天社会学研究中普遍采用的同性恋一词，英文写作 homosexuality。homo 这一词根的本意是希腊文“同样”之意，而非拉丁文“人”之意。

同性恋是一种独特的文化现象，是社会学研究的理想课题。说它“理想”，是因为同性恋现象外延清晰，内涵独特；同性恋作为一种亚文化（subculture），有着它独特的游离于主流文化的特征；同性恋者作为一个亚文化群体，具有独特的行为规范和方式。因此，世界各国的社会学者都热衷于这个题目，对此做过大量研究。仅从1898~1908年间，关于同性恋这一问题的出版物就达到1000种以上，20世纪随后的80多年间，关于同性恋的研究就更多了。然而，在我国，除了散见于报章杂志的一些零星文章，竟没有一部关于同性恋的研究专著，这实在是令人惊异的事情。作为国内社会学对同性恋现象的首次研究尝试，我们不能不感到责任重大。

为什么要研究一种仅属于人口中一小群人的亚文化呢？

首先，人与人之间的区别莫大于文化上的差异。社会学反对文化中心主义，而持如下观点：各种文化在各不相同的



环境中产生，人在其中，有出生死亡，有婚丧嫁娶，有前因后果，完全可以自圆其说。不可以认为，一些人所属的文化高级，另一些人所属所文化低级；毋宁说，各种人有各种人的活法。对于同性恋这一亚文化，也应当如此看待。

其次，如果同性恋行为并不普遍，其他动物中没有这种现象，在人类中也只是极个别人才有，那么，研究它就不是十分有意义了。“但是如果我们证明，它不仅是人类性活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也是整个哺乳动物界中普遍存在的行为模式，那么事情就完全不同了。”

动物学研究发现，许多灵长类动物，如猕猴、狒狒、黑猩猩等，都有同性性行为。有人以此为依据提出，人类的同性性行为因此也不能认为是违反自然的。但需要加以说明的是，不少灵长类动物中的同性性行为，其内容主要不在于性，而在于以这种动作表示自身对对象的统治地位，或者是以同对象加强联系为其目的。

大量已有的研究表明，同性恋者虽然在整个人口中占少数，但其绝对数量并不少。怀特姆在对美国、危地马拉、巴西和菲律宾四国的比较研究中曾得出下列重要结论：

- (1) 这些社会中都存在着同性恋现象；
- (2) 在这些社会中，同性恋者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十分接近并保持稳定；
- (3) 社会规范既不能阻碍也并不助长同性恋倾向；
- (4) 只要存在一个足够大的人群，就会产生同性恋亚文化；
- (5) 虽然所在的社会不同，同性恋者在行为兴趣和职业选择上趋于一致；
- (6) 所有的社会都会产生相似的性关系连续体，从男同性恋到女同性恋，种类齐全。作者认为，同性恋不是由某种特殊的社会结构产生出来的，而是在各种不同文化背景下人类性行为的一种基本形式。



凯查多利在《人类性行为基础》一书中，也表达过类似的观点，他指出：“同性恋者当中既有穷人也有富人，既有受过高深教育的人也有无知无识的人，既有有权的人也有无权的人，既有聪明的人也有愚笨的人。同性恋存在于各个种族、各个阶级、各个民族和个各种宗教信仰的人们当中。”

早在概率统计在社会学研究中得到广泛运用之前，就有许多社会学家和性学家，对同性恋行为在人群中的发生率以及同性恋者在人口中所占比例做过多种估计。

根据德国著名性学创始人，“第三性”理论的首创者和最早对同性恋现象进行研究的学者郝兹菲尔德的估计，同性恋及双性恋这两种人要站到全人口的1%~5%。

葛理士在1936年估计，当时英国的同性恋者约占总人口的2%~5%。同年，特曼和米尔斯估计，同性恋在大学生中的发生率为4%。1947年，麦克法兰估计全美国的同性恋发生率约为6%。

另外一些学者的研究，报告了高得多的发生率。汉米尔顿在1929年发现，18岁以上的人群中，同性恋发生率为17%。拉姆齐在1943年发现，高中生中的同性恋发生率为30%。辛格在1947年提出，大学生中的发生率为27%。此外，据不少军医和军队心理医生估计，军人中的发生率达10%或更高。我们怀疑，这些比例过高的“发生率”是有过同性恋行为的人在人群中所占的比例，而不是绝对终生同性恋者在人口中所占的比例。贝尔的调查就明确声明是“有过同性恋行为”的人所占比例，在他所调查的人群中，有2/3的调查对象在19岁以前有过同性恋经历。

著名的金西调查规模宏大，方法比较可靠，是权威性极高的数据。金西指出：“对发生率的估计可以有天壤之别。许多人认为，同性性行为者少而又少，除了在医院里，人们常常一辈子也碰不上一个。但许多自己有过同性性行为的人则说，与自己同样的人占人口的50%~100%。”我们的调查

对象中，也有人做过类似后者的估计，认为60%~70%的男性都有过同性性行为。当然，这一估计仅仅出自被调查者的个人感觉，是不可靠的。

金西调查对仅仅有过同性恋行为的人和绝对同性恋者做了明确的区分，并给出了这两种人在人口中所占比例的可靠数据。他指出：青春期开始之后的白人男性中，有37%的人至少有过一次同性性行为，有4%的人终生只有同性性行为（绝对同性性行为者）。此外，少年组的60%和青年男子组的48%，在少年期曾参与过同性恋活动。在去除金西样本中教育程度偏低及有过入狱经历的个案偏多等偏差因素之后，“估计全人口中大约有3%~4%的成年男子是纯粹的同性恋者。这或许是今后很长一断时间内我们能得到的最佳估计。”

为了使人们对同性恋现象有一个客观的了解，金西还创造了性关系连续体的理论。他认为，世界上的事情并不是非黑即白的，现实社会在一切方面都呈现为连续体。他的理论将绝对异性性行为者到绝对同性性行为者的中间过渡状态，概括为7个等级：

- 0级——绝对异性性行为；
- 1级——偶有一两次同性性行为，而且绝没有异性性行为中那样的感受和心理反应；
- 2级——同性性行为稍多些，也能不明确地感受到其中的刺激；
- 3级——在肉体和心理反应上两种行为基本相等，一般两者都能接收和享用，无明显偏爱；
- 4级——在肉体和心理反应上，同性性行为多于异性性行为，但仍有相当多的后者，还能模糊的感受到后者的刺激；
- 5级——只是偶尔有异性性行为及其感受；
- 6级——绝对同性性行为。

金西的性倾向连续体，有助于人们改变同性恋与异性恋



非黑即白的传统观念，用间色的思想使人们注意到两极间的各种过渡状态。

按照金西对美国同性恋者数量的统计和怀特姆关于各种社会和各类文化中同性恋者所占比例均十分接近并保持稳定的权威说法，同性恋者在我们的社会中也当占到成年人口的3%~4%。对于这样一个相对稀少但绝对庞大的人群，对于这一群有独特生活方式、独特性取向的人们，我们至今几乎一无所知，难道不应当对他们产生某种程度的好奇心吗？

第三，人们为了对某事做出判断，必须知道有关它的基本事实。对事情做出自己的判断，是现代人的乐趣。在中世纪，人们是享受不到这种乐趣也消受不了这种乐趣的——他们由别人来做判断，如上帝和教会，自己是断然不愿惹这种麻烦的。如前所述，为了享受到自己对事物做判断的乐趣，首先要了解有关判断对象的全部事实。这项研究的目的之一，就是为我们社会中那些愿意对同性恋现象做出自己的判断的人们，提供基本的事实依据，即同性恋在中国的实际状况及其行为方式。

有人说，我不需要知道同性恋是什么样的，就可以知道它是不道德的。这种人以为，对包括同性恋在内的许多事情，自己最好保持一无所知的状态。或者，越是对它一无所知，就越能保持自己心灵的纯洁，保持自己痛恨同性恋的道德观念。从现代人的观点来看，这显然是一种胆怯的态度，鸵鸟式的态度：你对某事一无所知，它就会因此而不复存在了吗？

有的人说：我不需要知道同性恋是什么样的，就可以知道他们是有病的、需要加以挽救的。这种人的思维方式仍属于中世纪的范畴。即使同性恋者是需要加以救助的，我们也必须首先知道他们究竟是谁，在哪里，如何行动，是否需要我们的救助等等。就像一度很流行过的一种颇具文化中心主义味道的说法：我们要去解救天下2/3的受苦人。这种曾经



被人们极其认真对待的说法已经变成了一句笑话。它的可笑之处在于：第一，我们并不认识这 2/3 的受苦人；第二，我们并不知道他们受的是什么苦；第三，我们不知道他们是否在等待我们的解救。同理，当我们要去“挽救”同性恋者之时，如果一不认识他们当中的任何人，二不了解他们在如何行事，三不了解他们是否需要我们的挽救，那么我们会陷自己于可笑的境地。

在讨论同性恋产生的原因时，一种理论往往就是对同性恋的一种定义。假如你接受了遗传论，就可以说同性恋是一种遗传现象；接受了心理分析理论，又可以说它是一种心理变态。这些理论可能是正确的，也可能是错误的，然而人们往往忽略了一个最重要的问题，即同性恋是一种存在，而这一点恰恰是最重要、最基本的。

我们说男同性恋是存在的，是指有一定数量的男人经常同男人过性生活。我们知道有这样的事实。至于具体原因是为什么，或者如何对待他们，则是另一个问题。如果要研究同性恋，就必须正视这一基本事实。

以往有些同性恋研究，在接触研究对象之前，就认定同性恋是罪恶、反常、变态等等。从视同性恋为变态这一前提出发所做的任何研究，结论必然认为它是变态。当然，不能说这类研究毫无意义，因为它可能有所发现。可惜的是，它发现的一切都在变态范围之内；假如同性恋有非变态的一面，那么一定研究不到。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一些研究者有这样一种倾向，即在研究开始之前，首先要明辨是非，说明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这就使研究者陷入了一个两难窘境：在一切研究开始之前，都有一个前提，那就是，研究的客体是我们所不知道的。通过研究来发现，是我们的目的。既然不知道，又怎能预做结论道，它是错的或它是坏的？假如你都知道了，还研究什么？



从科学研究的角度来看，没有必要也不应当做价值判断。但是，世界上已有的同性恋研究，不少都带有价值判断的色彩。回顾已有文献不难发现，同性恋研究中的价值判断，全是对研究者有利的。身为同性恋者的研究者所做的研究，总是把同性恋往有利方面说（如郝兹菲尔德的“第三性”理论等）；异性恋者的研究则把他们往不利的方面说（变态、罪恶等等）。在我们看来，一项有意义的研究，其价值不在于道德评判的分量，而在于其中要有所发现。目前有些关于同性恋的研究，不看重事实本身，却致力于批判，发泄了心中的愤怒。这样做研究一定有很大快感，然而科学研究有别于手淫，其价值有实在的标准，不是快感，因此我们的研究坚决拒绝这样的诱惑。

第二节 同性恋现象普遍存在

同性恋现象是在人类历史上，在各个文化当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基本行为模式，无论是在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还是在茹毛饮血的原始部落，无论是在 20 世纪 90 年代的今天，还是在远古时代。

在许多未开化与半开化的民族中，同性恋是一个彰明昭著的现象，有时它在当地的文化中，甚至占据着优越的地位，同性恋者因此受到人们的尊重和仰慕。

在 4000 年以前，古埃及人把男性之间的性爱行为看做神圣的事情，传说中认为，霍禄士和塞特这两位大神有过这种行为。在古埃及的后宫，每个女人都有一个亲密的同性朋友。古印度也有类似的情况。

古代非洲北部的迦泰基人、希腊人的一部分祖先杜仑人、古代黑海以北的西先人，以及后来北欧的诺曼人的历史中，也都有关于同性恋现象的记载。

根据记载，在古代的美索布达米亚，也有大量同性恋现



象的存在，并有许多男妓专门为同性恋者服务。在巴比伦的神庙，男妓聚集在特殊的妓院中，由教会实行监督，由主教负责管理。

在一些伊斯兰国家，由于女性与世隔绝，不易接近，又不受教育，在社会中没有地位，因而促发了男性中的同性恋现象。有些国家还有成年人喜爱青春期前幼童的风习，认为他们长得像美丽的女孩。

拉丁美洲三大文明之一的玛雅文明，记载了青春期的同性恋现象，据说属于喜爱同性恋甚于喜欢异性恋的文明。玛雅的男孩在结婚之前，父母通常会给他安排一个男性玩伴（男奴），以满足他的需求。玛雅人还认为，成人之间的同性恋是天性使然，难以改变的，因而对同性恋采取了宽容的态度。

同性恋历史中最引人注目的当然还是古希腊文明中的情形。在古希腊，成年男子常常同已经度过青春期但尚未进入成熟期的少年发生热恋，尤其喜爱 12~16 岁之间的少年。在公元前 6~4 世纪这 200 年间，希腊人把同性恋视为“高等教育”的一个分支，当一个少年接受完传统的基本教育之后，即被置于一个年长男子的羽翼之下，这成人被称为“爱者（lover）”；少年被称为“被爱者（beloved）”。这个成年人通常 30 出头，负责少年的道德与心智发展教育，以仁慈、理解、温暖及纯粹的爱对待少年，唯一目的是培养这少年道德上的完美。在战争中，他们并肩战斗，如果少年犯错，这成年人要替少年受罚。少年长大成人后，或者结婚，或者成为另一个少年的保护人，即“爱者”。在战场上，“同性之爱”也获得了赞赏。在不少战役中，斯巴达的军队都因为士兵们这种“同性之爱”而赢得了战争。柏拉图对此曾做过如下评述：“一小群彼此相爱的士兵，并肩作战，可以击溃一支庞大的军队。每个士兵都不愿被他的‘爱人’看到自己脱离队伍或丢下武器，他们宁可战死也不愿受此耻辱……在这